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MPS 事项相关诉讼、判决、执行、资产冻结及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08 号、临 2019-037 号、临 2020-080 号、临 2021-037 号、临 2021-045 号、临 2022-002 号、临 2022-007 号、临 2022-009 号、临 2022-032 号、临 2022-052 号、临 2022-054 号、临 2023-019 号、临 2023-034 号、临 2023-046 号、2018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现将相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2 年 3 月,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发展)提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经一审、二审被驳回后,光大发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07 号、临 2022-052 号、临 2022-054 号、临 2023-019 号、临 2023-034 号。近日,光大发展收到了再审申请之《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证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智礼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起设立中原苏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同意中原证券与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投资")共同发起设立中原苏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申报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拟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并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基金公司拟注册地为河南省郑州市,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原证券出资 16,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苏豪投资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

本次投资设立的基金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能否取得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67.56%股权、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 60.00%股权、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91%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青岛港,证券代码:601298)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临 2023-01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等相关文件,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3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进展及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与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方共同出资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用于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号)。近日,公司已正式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已于本公告刊登前将第一期出资额人民币 11,333.2 万元划付至专项资金账户,公司将与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方根据司法调解进度及时全额归集适格投资者投资损失所需赔付资金。

二、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预计负债概况

就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事项,公司综合预计赔付的时间范围、主体范围、金额分担比例、可能性等因素,确认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将超过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未确认与预计负债相关的可能得到的补偿金额。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相应减少公司净资产。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会计谨慎性原则,在计提预计负债后,公司财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2,614,9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1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玻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刘志阳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候选独立董事廖圣清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3、董事会秘书王清学出席本次会议;总编辑谢清风、财务总监马睿、副总经理杨俊杰、刘俊良、钟武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中南国家数字出版基地马栏山园区装修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2,604,901	99.9992	10,00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北京博集天卷影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2,604,901	99.9992	10,000	0.000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增补廖圣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82,589,502	99.998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增补廖圣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706,022	99.978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爽、徐小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鸡东县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东嘉嵘");一级全资子公司临沂建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建光")。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为鸡东嘉嵘向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59,191.94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2、公司为临沂建光向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070.9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上述被担保人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日为上述公司分别向三峡租赁、浦银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鸡东嘉嵘向三峡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59,191.94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2、公司为临沂建光向浦银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070.9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鸡东嘉嵘

1、鸡东嘉嵘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鸡东县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21MABP30XC4H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北华大街 2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井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控股股东名称	鸡东县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鸡东嘉嵘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630.35
净资产(万元)	78.63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21.3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3、鸡东嘉嵘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二)临沂建光

1、临沂建光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临沂建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2MA947X9K63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凤仪街 700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马贤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临沂建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665.51
净资产(万元)	7.26
营业收入(万元)	16.89
净利润(万元)	7.2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3、临沂建光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三峡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鸡东嘉嵘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三峡租赁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的范围及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若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赁成本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租赁利息、违约金、风险缓释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还款补偿金、咨询服务费、手续费、名义价款、资金占用费、租赁物使用费、税费、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权利的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金钱支付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且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债务应包括其过去、现有和将来所欠债权人的所有实际的及或有的债务;

2、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金担保费、保险费、执行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政府规费、律师费、差旅费、取回或处置租赁物所需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债务人承担费用等;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3、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其项目地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与浦银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临沂建光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浦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含租前息,如有)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因变现或取回租赁物而发生的评估费、拍卖费、税费等其他各种其他应付费用等),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各自的新能源项目建设、补充项目流动资金等,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 1,234,756.5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167.53%,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3-069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07 号公告。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62 号公告;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64 号公告;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66 号公告;2023 年 9 月 23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68 号公告;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13 号公告。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使用期限到期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3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wyhxzqb@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魏玉东先生

董事、总经理:李秀民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立强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成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3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wyhxzqb@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46-5666889

邮箱:wyhx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59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eimaocoking@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会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林兴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芬燕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斌先生、独立董事贾茜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eimaocoking@126.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樊海笑

电话:0913-5326936

邮箱:heimaocoking@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108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恩扎卢胺软胶囊获得美国 FDA 暂定批准文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恩扎卢胺软胶囊的暂定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Enzalutamide Capsules(恩扎卢胺软胶囊)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即美国仿制药申请)

ANDA 批件号:217920

剂型:软胶囊

规格:40mg

药品类型:处方药

恩扎卢胺软胶囊适用于有高危转移风险的非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NM-CRPC)成年患者的治疗,也适用于雄激素剥夺治疗(ADT)失败后无症状或有轻微症状且未接受化疗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CRPC)成年患者的治疗。武汉普克于 2022 年向 FDA 递交该 ANDA 申请并成功受理,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约为 260 万美元。根据 IQVIA 数据统计,2022 年该药品(原研药)在美国市场的总销售额约为 18.6 亿美元,原研药属于 Astellas Pharma US, Inc.(简称"Astellas")。目前除 Astellas 外,ACTAVIS LABS FL INC 和 APOTEX 已获得该产品的 FDA 批准文号,且均未上市销售;EUGIA PHARMA 已获暂定批准文号。

目前,Astellas 持有恩扎卢胺软胶囊的三项专利,到期日分别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8 月 24 日、2027 年 8 月 13 日。待以上专利到期并且获得正式批准后,武汉普克方可在美国上市销售本次获得 ANDA 批准文号的恩扎卢胺软胶囊。

本次恩扎卢胺软胶囊获得 ANDA 暂定批准,标志着该产品通过了安全性和有效性审评,但该产品需要在原研药专利权到期后并获得 FDA 最终批准后才能在美国市场销售。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容易受到美国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3-046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收购其持有的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不低于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星云大数据控股股东。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与大数据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第 2023-035 号)。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目前,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出具调查结果,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3-060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